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CI GENE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0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0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0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06.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0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0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3.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7.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1.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3.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5.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7.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2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授權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

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二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計算得出之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產業目前處於成長階段，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為求永續經營，考量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採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方式，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0年07月0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10月0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2月0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4月14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07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2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6月30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0月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1年3月17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30日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詠翔